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存放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四)主办券商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原则上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审议批准；

(三)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分管副总、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四)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其他情形

公司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说明;
- (四)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时间、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无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